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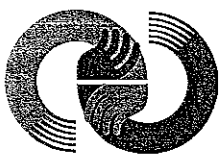
賄選新手法



- 1、出錢幫大樓消毒、清潔服務。
- 2、免費擔任會計、律師、建築顧問，發與免費顧問證書。
- 3、致送利益非法遷徙戶口。
- 4、指定處所提供小吃。
- 5、先「假收費」後「真退錢」，如參加活動、旅遊等。
- 6、以建設補助款綁樁。
- 7、以使用執照綁樁。
- 8、許以未來職務搓退候選人。
- 9、夾報送洗車券、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券。
- 10、補貼社團經費。
- 11、出資招待社團成員出遊、烤肉等。
- 12、公所以約聘臨時人員每人15,000元，不用實際上班。
- 13、透過家長會長以慶生、中秋節、謝師宴招待。
- 14、里長、議員、鄉長協議共同籌資150萬元，每票1000元。
- 15、假救災之名，送民生用品。
- 16、以民代補助款招待選民及致贈禮品。
- 17、以招待某志工之經費變相招待選民。
- 18、利用生日、喜宴名義以禮金方式致送賄款。



民主台灣、乾淨選舉，全民卯起來！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想發財嗎？請勇敢檢舉賄選，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500萬元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**0800-024-099**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